

# 2 食品篇

Food Chap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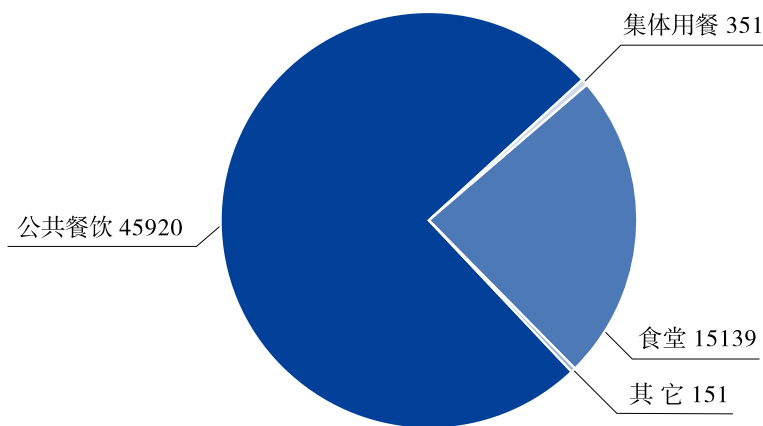
## 2.1 总体情况

2011年，我局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组织保化产品“亮剑”行动和突击行动，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化工作，妥善应对处置“染色馒头”、“塑化剂”等食品、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圆满完成世游赛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地方立法，研究修订一系列法规、政策、工作制度和技术监督标准；进一步夯实科技支撑体系，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有效防控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以及保化产品安全事件，确保全市餐饮服务食品和保化产品总体安全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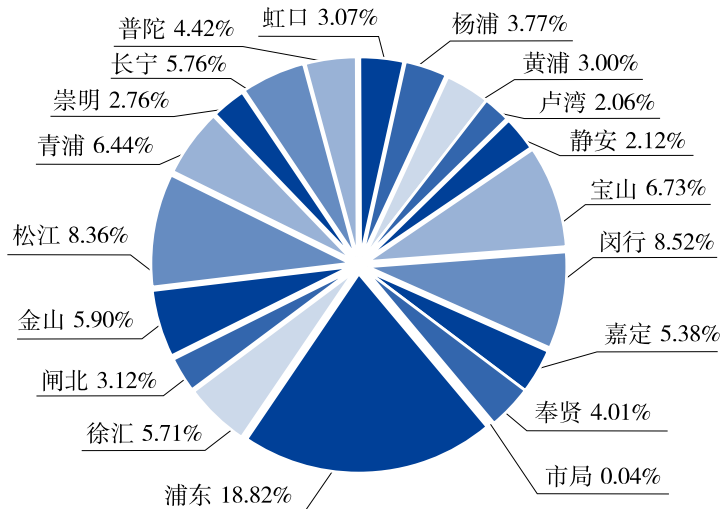
## 2.2 日常监管

### 2.2.1 行政相对人基本情况

#### 2.2.1.1 上海市餐饮服务许可证（含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持证情况（共61561户）：



#### 上海市餐饮服务许可证持证的分布情况：



2.2.1.2 上海市持有食品卫生许可证(保健食品)单位共62户;完成保健食品注册初审38件,其中初次注册12件,技术转让7件,变更4件,再注册15件。

2.2.1.3 上海市持有化妆品卫生许可证单位共256户;延续特殊用途化妆品批件102件;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3185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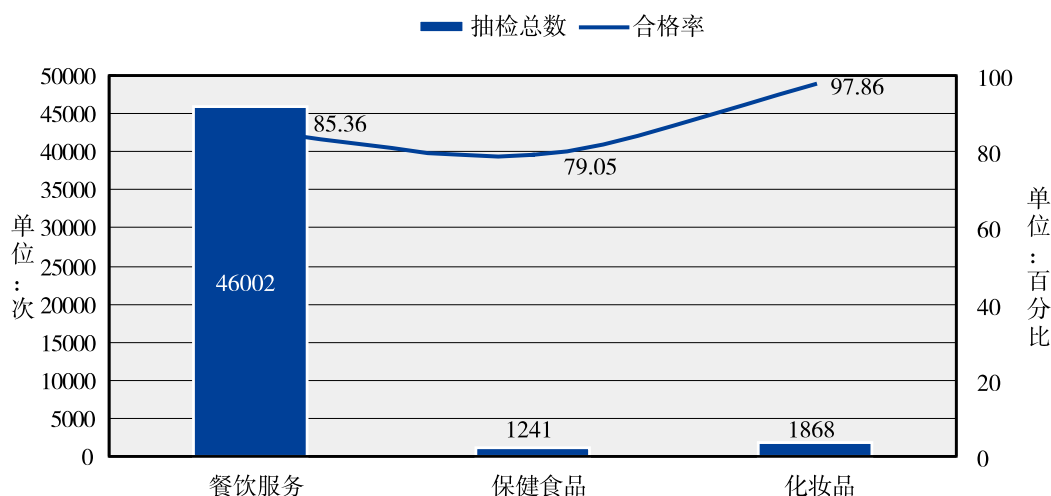
2.2.1.4 上海市定点生猪屠宰场15家、牛屠宰厂1家。

## 2.2.2 食品抽检情况

### 2.2.2.1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

类别	抽检件数	检测项次	样品合格率
I	6076	241614	94.5%
II	2702	60978	92.1%
III	846	6703	98.2%
合计	9624	309295	9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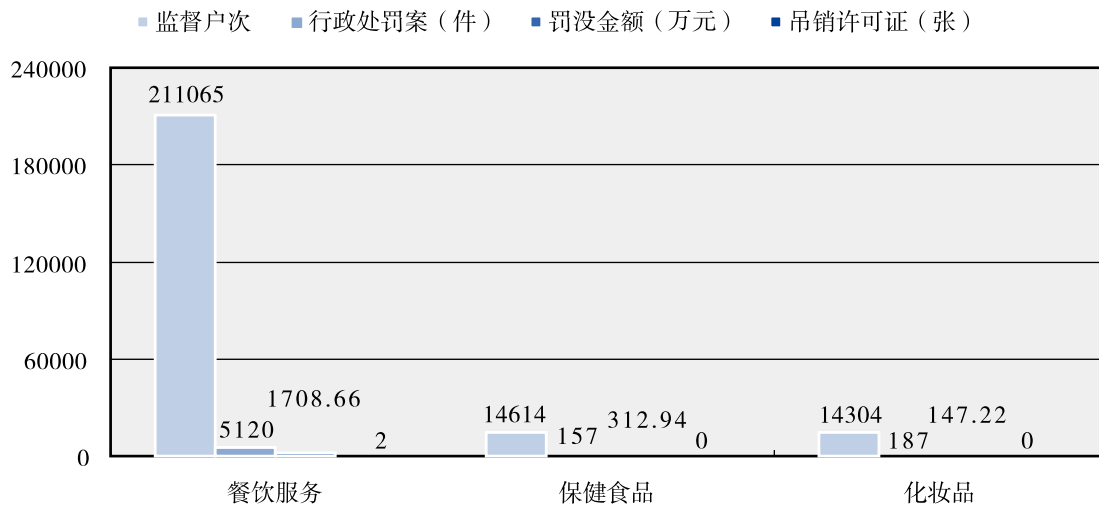
### 2.2.2.2 监督抽检情况



### 2.2.2.3 食品化妆品快速检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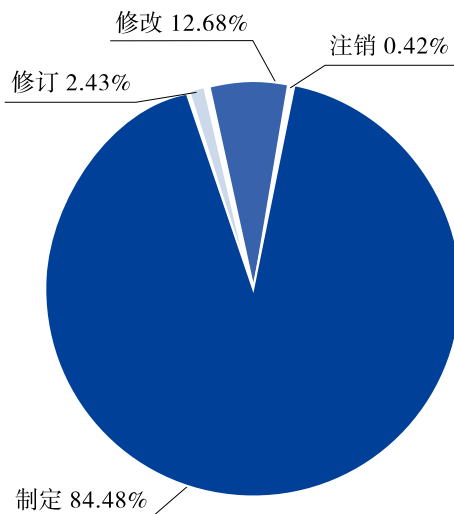
项目	抽检总数	合格数	合格率
2011年	139361	131966	94.70%

### 2.2.3 监督检查及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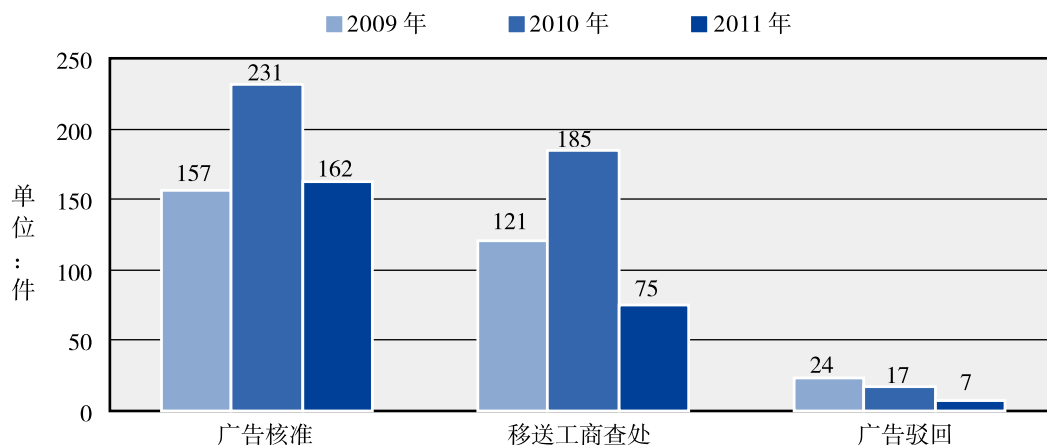


### 2.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情况

2011年完成食品安全企标备案共计1443项，其中新制定标准1219项，修订35项，修改183项，注销6项，在规定时限内向相关委办局发送已备案企业标准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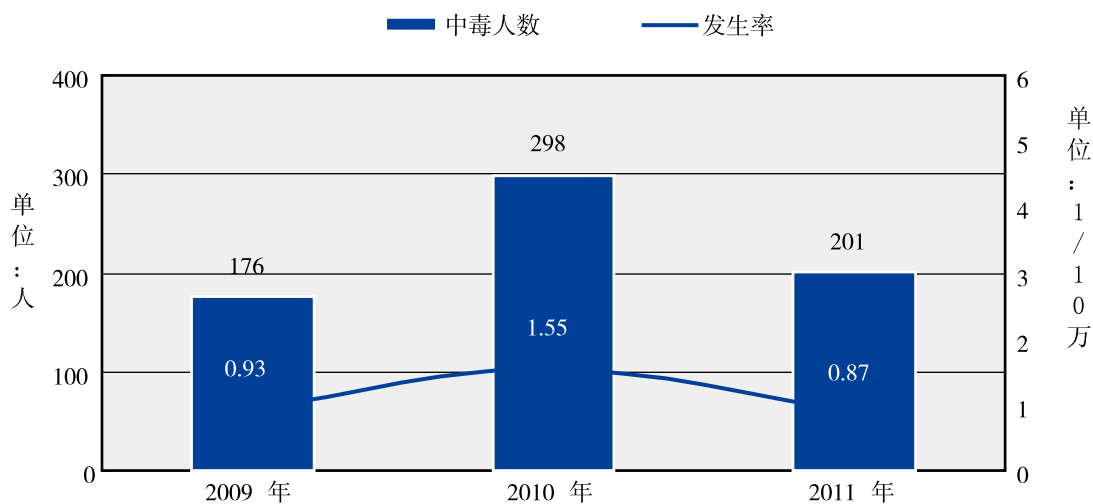


### 2.2.5 保健食品广告审批及监测处理



### 2.2.6 集体性食物中毒

2011年，上海市共发生8起集体性食物中毒，中毒201人（无死亡），食物中毒发生率为0.87/10万，控制在较低水平。与2010年同期的10起298人相比，中毒起数和人数分别下降20%和32.55%。8起食物中毒除1起是无证餐饮单位引起外，其余7起的肇事单位均为有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其中公共餐饮单位5家，学校食堂1家，盒饭生产单位1家；从发生原因来看，生熟交叉污染3起，熟食加工储存不当、从业人员带菌操作各1起，另3起原因不明；从致病因子来看，除3起未查明病原物质，1起为亚硝酸盐引起的化学性食物中毒外，其余4起均为细菌性的，其中副溶血性弧菌3起，蜡样芽胞杆菌1起。



### 2.2.7 重大活动保障

2011年,上海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担各种政治、经济、社会等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其中市级保障11项次。在各种市级保障中共出动监督人员1606人次,保障餐次952次,保障就餐人数达4043488人次,实施保障前食品检测17376件。未发生一起与重大活动供餐单位有关的食品安全和食物中毒事件。

### 2.2.8 专项行动

2011年,我局针对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重大节日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一系列专项行动,通过开展集中检查、突击检查等形式,发现并及时消除食品、化妆品安全隐患,规范经营行为,进一步提升食品、化妆品安全水平。

其中,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我局结合上海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和实际,组织全市各级食药监管部门开展打击非法添加、屠宰场猪血等一系列专项整治工作,并且会同市教委、市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开展学生集体用餐和企事业单位及工地食堂专项检查。通过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工作,上海市履行食品添加剂进货查验、实行食品添加剂专门管理、食品添加剂备案、公示食品添加剂使用的餐饮服务单位比例分别较工作开展之初提高到96.78%、98.58%、97.45%、98.89%。通过屠宰场猪血的专项整治,屠宰场均与猪血回收公司签订有效合同,承诺猪血不再从屠宰场流入餐饮服务单位,不直接用作食用血。通过对学生集体用餐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及工地食堂专项检查,大大地减少了集体性食物中毒的发生率。

专项行动	出动监督员 人次数	检查单位 户次数	行政处罚 户次数	销毁食品 (千克)	罚没款金 额(万元)
上海市餐饮服务环节餐巾纸 专项整治行动	3110	2669	/	25.5	/
餐饮环节塑化剂污染食品专 项整治	264	1020	/	700	/
集体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10031	7210	54	415.12	29.1
学校食堂专项检查	3658	2808	5	761.35	0.6
餐饮服务环节肉品安全专项 整治	92194	50222	1	153	2
重大节日专项检查	45246	29848	188	251.76	/

专项行动	出动监督员 人次数	检查单位 户次数	行政处罚 户次数	销毁食品 (千克)	罚没款金 额(万元)
美容美发行业化妆品安全专项检查	1778	894	24	/	/
减肥类和抗疲劳类保健食品专项快速检测	612	306	36	/	/
“突击四号”行动	200	115	/	/	/
“突击五号”行动	120	70	11	/	/
美白、祛斑类及含滑石粉的爽身粉类化妆品安全专项检查	1168	639	/	/	/
化妆品违规标识专项检查工作	5308	3219	/	/	/
合计	118443	69172	131	2054.97	31.7

### 2.3 圆满完成世游赛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2011年7月16日~7月31日,第十四届国际泳联世界锦标赛在上海隆重举办。本次赛事共有179个国家和地区代表团,4903名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官员,以及1000多名境内外新闻记者参加。这是国际泳联世锦赛首度落户中国,也是上海迄今为止承办的规模最大、人数最多和规格最高的世界单项大赛。我局组织开展了严谨细致和卓有成效的世游赛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在赛事筹备前期,面对接待酒店多且均为非封闭性管理,涉及运动员食源性兴奋剂风险,以及国内食品安全事件频发,部分国家对此次世游赛食品安全担忧等压力和困难,我局积极应对,联合市工商、农委、质量技监、出入境检验检疫和公安等部门共同协作、精心组织,对接待酒店用餐、比赛场馆用餐和供赛猪肉产品指定供应商开展食品安全保障,共监督保障18家接待酒店参赛人员用餐880餐次、约400万人次,比赛场馆VIP用餐16398人次,媒体人员用餐9375人次,工作人员用餐23万人次,观众用餐3.5万人次,圆满完成了世游赛确定的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实现了食品安全零事故、食源性兴奋剂零事件、食品消费零投诉的工作目标。

### 2.4 完善餐饮服务监管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餐饮服务许可工作,我局修订《上海市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11年9月1日起实施。为规范中央厨房的许可,制定中央厨房许可要求并纳入《上

海市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的修订，制定中央厨房禁止配送的高风险食品目录等一系列配套文件，进一步细化上海市餐饮服务许可管理规范 and 审查标准，明确许可工作要求。

为深入了解上海市餐饮服务单位食品添加剂的采购、使用和食用油采购、使用和废弃油脂回收处理情况，为制定监管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我局结合上海市实际，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食品，加强巡查、从严查处，加大餐饮服务环节食品监督抽检力度，编写《上海市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使用指南》。同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食用油质量安全状况调查，根据调查结论编制《餐饮服务单位食用油使用指南》，规范上海市餐饮服务食品添加剂和食用油使用行为，切实提高上海市食品添加剂、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水平。

2011 年对上海市各类餐饮单位实施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 81.09%（尚未实施量化分级管理的单位主要为持临时许可证和取得许可证未满一年的新企业）。其中，公共餐饮单位量化分级占总数 79.25%、集体食堂占 84.22%、学校食堂占 97.95%、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占 77.36%。具体评定结果为 A 级、B 级、C 级的单位，分别占已实施量化分级管理总数的 10.12%、79.50%、10.38%。其中，各实施量化分级的单位类别中，评定结果为 A 级比重较高的有学生盒饭、学校食堂、托幼食堂、特大型饭店；评定结果为 C 级比重较高的有快餐店、建筑工地食堂、小型饭店。

全市共有 48415 户各类餐饮服务单位实施了监督结果公示制度，实施率达到 78.65%（尚未实施监督结果公示的单位主要为持临时许可证和取得许可证未满一年的新企业）。其中，公共餐饮单位实施监督结果公示单位占总数的 82.50%、集体食堂占 66.66%，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占 61.60%。评定结果为“良好”（笑脸）、“一般”（平脸）、“较差”（哭脸）分别占 22.32%、68.66% 和 9.02%。

## 2.5 快速应对处置食品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 2.5.1 “染色馒头”等食品安全事件

针对“染色馒头”、“塑化剂”、“罗丹明 B”火锅底料等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我局迅速开展对上海市餐饮服务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对可疑产品进行针对性抽检，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予以行政处罚，并根据卫生部要求，对邻苯二甲酸酯类开展应急监测，共对饮料、乳品、方便面、油脂、食品添加剂等 10 大类 421 件食品进行 DEHP、DBP、DINP 等 17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监测，对监测结果及时召开专家会议，并向卫生部报告。

### 2.5.2 “纽悦伊人”化妆品安全事件

根据化妆品不良反应投诉和前期调查摸底情况，我局制定《关于对“纽悦伊人”美容连锁



店开展专项检查行动的方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纽悦伊人”专项检查行动，共查获涉嫌违法产品“New York 亮肤精华液 851”和“New York 痘痘美肤精华液 681”各 6 个批次，均予以行政处罚。同时，形成专报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当即在全国范围内下发立即停止销售“New York 痘痘美肤精华液 681”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监管部门加强对祛痘类化妆品的抽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违规添加情况的产品，一律下架。

## 2.6 保化产品安全监管工作保持高压态势

### 2.6.1 “亮剑行动”剑指食品药品领域犯罪

为整肃、净化上海市保健食品市场，精准、深入地打击保健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的案件，我局以市公安局、市食药监局等四部门“亮剑”行动为契机，成立“718”专案组，专司负责食品、药品大案要案查办工作，并与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建立每周定期会商机制，共同研究、部署、侦办违法犯罪案件。专案组成立至今，先后组织开展保化“突击四号”、“突击五号”等集中专项行动，会同公安部门数次远赴外省市摸底侦查，取得了良好战果。自 2011 年 6 月开展“亮剑”行动以来，我局与公安部门在保健食品领域已联合执法 24 次，出动执法人员 286 人次，立案查处 59 起保健食品违法案件，罚没款约 158 万元；移送案件 7 起，控制涉案人员 28 人；移送线索 33 次，涉案产品 462 件。通过全力侦破一批大案，依法严惩一批违法分子，捣毁一批窝点和产业链，形成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 2.6.2 开展保健食品批发市场源头专项治理

2011 年 6 月，我局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上海市凯旋门、福佑路保健食品批发市场为期半年的专项治理，通过专项治理，达到场内交易全面规范、场外交易严密受控和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建立三个方面的目标。通过采取全市联动、外围倒逼、暗访侦查、飞行检查、行刑衔接等措施，形成全市共同打击违法产品销售的局面，加强违法保健食品源头监管。

### 2.6.3 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011 年，我局开展美容美发行业化妆品安全、美白、祛斑类及含滑石粉的爽身粉类化妆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通过采取“检查、指导和宣贯”相结合原则，对涉嫌违法经营行为的美容美发企业，美白、祛斑类及含滑石粉的爽身粉生产经营企业立案查处，按照建立长效机制的要求，制定美容美发单位化妆品经营使用须知，加强对美容美发行业的宣传教育和监管。

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减肥类和抗疲劳类保健食品专项抽检工作。共出动监督员 612 人次，检查各类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306 户，对 675 件减肥类和抗疲劳类保健食品开展快速检测，发现

可疑违法产品 98 件，经实验室确认有 57 件为违法添加，共对 37 户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 2.6.4 树立行刑衔接典范，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根据国务院六部委文件要求，我局对保健食品违法添加案件一律向公安部门通报案件线索，全年共向公安部门移送案件 4 件。其中 2011 年 4 月，闸北分局会同闸北公安分局成功破获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保健食品”团伙犯罪案件。这是上海市行刑衔接严厉打击保健食品领域违法行为的典型案。共查获违法保健食品 4089 件，案值约 20 余万元，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 4 名。该案例已在 7 月 9 日的《新民晚报》社会与法栏目和 7 月 27 日中央电视台 2 套财经频道《消费主张》栏目播出，引起社会各界较大反响。

#### 2.6.5 率先启用保化快检创新手段

2011 年年初，我局在全国范围内率先配备保健食品、化妆品快速检测设备和现场比对系统，并通过保健食品专项快检行动，将新技术应用于实战，全面推广和试运行。通过创新手段强化保健食品监管的技术装备，通过新技术应用控制突出问题，快速有效地提高违法保健食品的发现率，及时在第一时间内对可疑产品进行现场控制，为查处违法行为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提升和展示了食品药品监督队伍运用科技手段监管的良好公众形象。

### 2.7 全面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风险交流工作

2011 年，我局食品安全评价中心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的基础工作，发布了《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同实验室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指南》、《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管理办法》和《上海市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完善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的构建，多次邀请卫生部、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等专家进行指导和培训，积极做好人才梯队的培养，全面提升上海市风险评估的能力和水平。完成的《2005-2011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绩效评估》和《2007-2011 年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绩效评估》，获得卫生部专家高度评价。

2011 年，评价中心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开展了“小麦粉中呕吐毒素”、“馒头事件涉及化学添加物”、“食品中放射性物质”等 8 项应急监测和评估，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同时，积极推进上海市居民膳食调查项目。全年组织社会单位完成 2010 年度立项的 21 个风险评估项目并形成专报，并形成 2011 年度 27 个风险评估项目立项。

根据食品安全评估结果发布食品安全预警 4 次，并及时将风险监测和初步评估意见通报质

量技监、工商、农委等监管部门，主动加强与上海市相关部门和领域专家的风险交流，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部、国家局等专家的风险交流，有效提升上海市食品安全水平。

## 2.8 深入推进食品安全标准化工作

2011年，我局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审核工作，发布《上海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审核指南》，修订《上海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使用文书规范》，编写普通食品、包装材料、添加剂、保健食品等企业标准参考模板，建立备案工作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和督察制度，不断开发企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功能等，率先在全国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体系。全市全年共完成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1443项。二是积极开展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项目管理，起草《上海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上海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制度》（草案），完成2010年立项的18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跟踪调研，其中3项标准已完成报批稿，4项标准已完成送审稿，公开征集2011年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并经审查和网上征集意见形成2011年制修订计划，8项地标列入。三是积极推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及清理工作，完成1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清理项目的报批稿，并承担1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修订项目。

## 2.9 大力推进和使用科技监管手段

在全国率先开发供餐饮服务单位和食药监督部门共同使用的食品安全溯源系统。该系统具有实现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原料供应商证照和票据电子化贮存、传送和管理；实现食品原料进货台账信息管理；实现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留样信息化管理；实现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单位食品配送信息化管理；实现餐厨废弃物和废弃油脂信息化管理；实现餐饮服务单位向监管部门申报大型宴席；实现上述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化实时查询和统计报表分析等八大主要功能。目前全市300家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企业、连锁餐饮单位等重点行业已注册免费使用该溯源系统。预计2012年全市将有2万家餐饮服务单位使用该系统。该系统开发运用将进一步提升上海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效能，使餐饮服务单位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工作逐步规范化、系统化，实现食药监督部门与餐饮服务实时信息沟通与交流，以及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原料和废弃物管理实时可追溯。

## 2.10 全面开展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工作

2011年，我局全面开展餐饮单位食品从业人员规范化培训和考核。全市全年共有16535人次参加食品安全规范化培训，其中食品卫生管理员4393人次、主要负责人5997人次、关键岗位操作人员6145人次。全市有14023人通过网络在线考核，取得培训合格证明，其中食品卫生管理员3689人、主要负责人5088人、重点环节操作人员5246人，考核总体合格率为84.8%。

## 2.11 开展食物中毒调查处置模拟演练

经过三个月的精心准备，2011年5月我局成功举行全局系统的食物中毒调查处置模拟演练。本次演练充分发挥我局现有的应急指挥系统，采用视频推演方式，针对监管人员在以往实际调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设计食物中毒现场调查处置、食物中毒流行病学调查分析以及食物中毒综合分析（撰写报告）3个模块。通过此次演练，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组织指挥、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的能力，提高监督员的实战能力及综合素质，为把食药监系统锻炼成一支行动迅速、素质过硬、作风干练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打下了扎实基础。

## 2.12 扩大细菌性食物中毒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我局和市气象局联合研发的细菌性食物中毒预警系统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研究上的空白。该系统运行二年多来，在预防食物中毒、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1年，预警信息的发布渠道和受众范围进一步扩大，IPTV和东方明珠移动电视相继成为发布平台，使预警信息覆盖IPTV180万用户以及全市的公共交通、楼宇、水上巴士、旅游集散中心等32000个移动电视收视终端，第一时间将食品安全信息更广泛地传播至广大市民，进一步扩大预警信息的受众面。粗略估计，每天有超过1500万的市民可通过IPTV和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收看到有关细菌性食物中毒的预警信息，为保障上海市食品安全、维护市民身体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

## 2.13 市民对食品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2011年，我局和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调查了市民对食品安全的评价情况。调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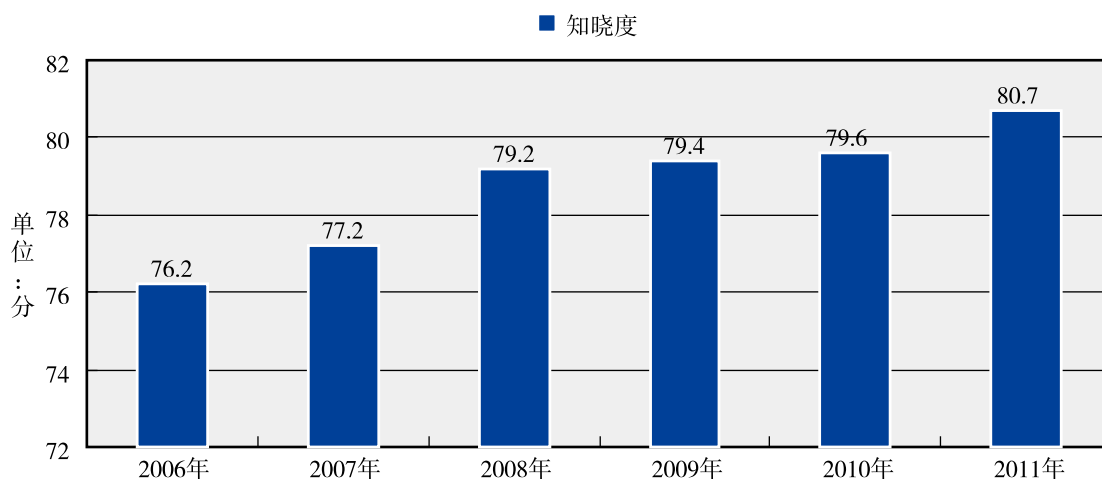
显示的结果如下：

一是市民食品安全知晓率稳步提高。市民食品安全知晓率是衡量市民食品安全意识的重要指标。调查反映，2011年市民食品安全知晓度总体得分80.7分，同比提高1.1分，比2006年提高4.5分。

二是预期未来食品安全形势趋好。调查问及“今后一段时期，本市食品安全水平将会怎样变化时”，市民选择“明显提高”的比例占19.3%，选择“有所提高”的比例占63.4%，两者合计达82.7%，比上年高出12.8个百分点，表明市民对上海市未来的食品安全环境信心正在回升。

三是市民遇到及担心的食品安全问题。调查反映，市民认为最常遇到的问题依次为：“虚假或夸大宣传”（占46.7%）、“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占43.3%）和“食品在保质期内变质”（占38.3%）；市民认为最担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前三位分别是：“蔬菜水果中农药残留”（占47.7%）、“地沟油”（占20.1%）和“出售病死牲畜肉”（占10.7%）。

四是市民创建食品安全环境意愿高。调查反映，市民愿意主动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的比例超过85%，其中愿意参与“食品安全知识科普宣传”的占91.8%。



## 2.14 投诉举报

2011年，我局共处理举报投诉8366件，其中食品类7970件，化妆品118件，其它278件。立案查处976件。